

樂員章

引言：「音樂」可說是人類生活的一部份，此獎章的目的是鼓勵隊員透過學習音樂發掘個人興趣，亦期望能藉此幫助個人成長發展、培養及提升智力、毅力、專注力和想像力。

建議項目：中西絃樂器、管樂器、敲擊樂器、音樂理論等

考核標準

1. 一級章

- i. 撰寫一份簡單的學習紀錄冊或以簡報(PowerPoint)、光碟等媒體作匯報，內容包括學習過程的易與難、解決困難的方法、學習的感想及心得分享。
- ii. 透過筆試/口試及演奏指定樂曲作評核。

2. 二級章

- i. 撰寫一份簡單的學習紀錄冊或以簡報(PowerPoint)、光碟等媒體作匯報，內容包括學習過程的易與難、解決困難的方法、學習的感想及心得分享。
- ii. 透過筆試/口試及演奏指定樂曲作評核，並須在分隊集隊作一次演奏表演。

3. 三級章

- i. 撰寫一份簡單的學習紀錄冊或以簡報(PowerPoint)、光碟等媒體作匯報，內容包括學習過程的易與難、解決困難的方法、學習的感想及心得分享。
- ii. 透過筆試/口試及演奏指定樂曲作評核，並須在分隊的週年活動/教會的大型活動中作一次演奏表演或運用該樂器於教會崇拜中擔任敬拜隊樂員。

注意事項

1. 此獎章之樂器不包括軍號、風笛及軍鼓。
2. 隊員可以不同樂器之學習作為一、二、三級之訓練內容。
3. 如以外間音樂課程的出席證明及訓練證書對換樂員章，該課程必須在隊員考獲目標章後開始，才被視為有效。
4. 隊員必須於申請審核時提交課程的出席證明及訓練證書，而有關證書必須達到其認可性(如皇家音樂學院或聖三一音樂學院)，如隊員以這兩間音樂學院之證書作對換，則必須考取該樂器之一級或以上之證書，才被視為有效。
5. 如以同一種樂器的證書對換不同級別的樂員章，導師必須確定隊員是持續並有進度地學習該種樂器，例如：一級章以皇家音樂學院鋼琴五級的證書作對換，二級章則須以皇家音樂學院六級或以上的證書作對換，三級章之對換證書級別亦須高過二級章。
6. 如未能遞交有關證明文件，導師不可為其對換專章。
7. 比賽證書恕不接受作為出席證明。